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托云乡育肥羊圈舍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托云乡育肥羊圈舍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37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李明红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注：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1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，不享受本项优惠。
 2.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：上一年度（或近期）的审计报告等，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、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）。
 3.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
-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